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100）。

本公司收到股权出让方刘炳辉先生的通知，刘炳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3,799,7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7%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炜先生，上述股权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2014年11月5日完成。截至本报告日，刘炳辉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刘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,799,700股（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5.7%），为公司第五大股东，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业经其儿子刘炜先生的委托，以刘荣旋先生的意志代为行使股东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提案权、召集权和表决权等股票权利，委托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